

伊春市乌翠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718MB1A50244L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廉洁高效诚信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提升守信践诺水平，乌翠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社会郑重公开承诺：

一、做到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行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依据公开、持证上岗、文明执法、依法办案，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做到政务公开，阳光行政。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限，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为服务对象提供透明、便捷、高效的服务。

认真执行“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实行“一门受理、集中办理”服务，打造创新、高效、便捷的行政服务环境。

三、做到做到廉洁守信，勤政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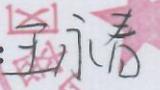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廉洁从政，对公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懒政怠政、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

四、做到严守廉政底线，诚恳接受监督。

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及时核实投诉事项，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监督投诉电话：0458-3987345

投诉举报邮箱：zhifaju3987345@163.com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4年01月29日

